



# 誰可以為生命擲毫？

蔡志森（明光社總幹事）

誰可以為生命擲毫？如何作出倫理判斷從來都不是容易的事。因為倫理考慮往往不僅是對錯和是非的問題，而且還涉及感情和處境的因素。一旦有切膚之痛和令人深切同情的處境，本來是非黑白十分明顯的個案，亦會忽然變得複雜起來。不過，對於有些人認為現代的倫理一切都是相對的，沒有超越性的原則，完全視乎處境，筆者不敢苟同。因為，從基督宗教的角度來看，倫理就是上主對人類社會和生活模式的心意和指引，當人偏離上主的心意，這不單是罪，更會是禍。倫理規範其實猶如懸崖邊的欄柵，是為了我們的安全和好處，而不是一些硬繩繩，不近人情的誡律。

面對墮胎和嬰兒安樂死的問題，基於生命是上主美好的創造，每一個生命皆是上主所珍愛的，而聖子耶穌甚至願意道成肉身，為拯救我們的生命而在十架捨身，因此，很明顯，毀掉生命並非上主創造的心意。但面對墮胎、甚至嬰兒安樂死的時候，簡單一句不准或不應是不足夠的，教會、弟兄姊妹，在反對墮胎或有嚴重殘障嬰兒安樂死之前和之後，需要付上更多的代價，與當事人共渡難關。而整個社會對這些面對困難的家庭和弱勢人士，亦應該在醫療、教育和日常生活照顧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援。

作為局外人，要說不是很容易的，但當自己或身邊的至親好友懷有嚴重先天病症的胎兒、甚或已生了下來，將要面對未來幾年、甚至幾十年需照顧一個嚴重殘障病人的歲月，其擔憂及壓力可想而知。教會及弟兄姊妹在對墮胎或嬰兒安樂死說不的同時，能否承

諾向將要面對困難的父母伸出援手，讓他們知道在未來的歲月並非單打獨鬥的呢？一群人共同面對苦難，而不是讓一些面對不幸的家庭或個人孤軍作戰是十分重要的，正如有人向我們求助，我們不能只說會為他禱告，便請對方平平安安地回去，這是偽善而不是有信心。關心軟弱的肢體，為他們提供援助，是討論倫理問題時不可或缺的基礎。

其實，苦難雖然並非我們所追求的，但苦難本身往往亦非全無意義的，而是能夠提升我們對人生和上主的了解，不過，這種了解往往過後才能更清晰和明白。當知悉懷有嚴重殘障的胎兒，對父母來說必是重大打擊，但我們若相信生命的主權在上主而不是我們，結束一個生命的決定是絕對不能輕易作出的，而應該先尋求其他一切可行的協助。不少弟兄姊妹因為自尊心、擔心被視為沒有信心、或不想別人攔阻等不同原因，往往私下解決這些具倫理爭議的問題，其實亦反映了弟兄姊妹之間的信任程度仍然不足，支援系統建立得未如理想，值得教會群體好好反思。

最後，雖然現代醫學愈來愈進步，一些過往必死無疑的病症，現在亦可透過儀器勉強維持下去，其實，我們亦應該接受生命的限制，醫生不是神，死亡是無法逃避的事實，在面對一些極其嚴重而難以挽回的病症，我們是否應該讓一個生命靜靜回到上主的懷抱，而不是勉強維持下去，令當事人及他身邊的至親延長不必要的痛苦？生命畢竟掌握在主手中，我們要學會放手。